

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梁永进

\_\_\_\_\_  
何权中

\_\_\_\_\_  
梁莲花

2023年12月13日